



## 2017 年第十五届全国高等法律院校 “理律杯”模拟法庭比赛赛题

### 说明：

1. 本案所有事实情节均为虚拟，与任何现实经济组织和政府机构毫无关系；
2. 各个参赛队应根据下列案件材料、相关法律规定，分别从本案原、被告的角度准备本案开庭审理的书面意见，并准备参加本模拟案件的审理；
3. 根据比赛规则和现场抽签结果，分别代表原告和被告出庭发表意见，并参加法庭辩论；
4. 本赛题中所述事实均已为双方所认可，并无争议。

- 1、甲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6 亿元，原前十大股东中除乙公司、丙公司（均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分别持股 24%和 15%之外，其他为民营企业、投资基金、资管计划、自然人等，持股均在 1%以下。在甲公司 11 人董事会中，乙公司提名 4 人（含董事长）、丙公司提名 3 人，其余 4 人为独立董事。
- 2、自 2015 年 9 月起，自然人 A 通过其本人及其他十余个账户（以下简称“A 股票账户组”）陆续买入甲公司股票，截至 2016 年 1 月初，A 股票账户组合计持有甲公司 9600 余万股股票，占其股份总额的约 16%。在陆续增持股票的过程中，该账户组没有报告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通知甲公司或进行公告，也没有暂停购入甲公司股票。
- 3、2016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 A 上述增持行为违反《证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为由，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 决定对 A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A 未对该行政处罚申请行政复议或是提起行政诉讼，并且按期缴纳了罚款。
- 4、2016 年 3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 A 的前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开谴责。
  - 5、同月，A 代表 A 股票账户组发出《甲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对其累计增持甲公司股票达到 16% 的情况及经过进行披露，并通过甲公司进行公告。
  - 6、截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A 股票账户组持有甲公司股份 1.8 亿余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9%，其间依法进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此前的一个月中，该账户组除持续买入甲公司股票外，也曾经卖出约 40 万股该公司股票。
  - 7、从 2016 年 3 月到 9 月，A 两次向甲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要求扩大董事会规模、向甲公司提名董事人选或者改选董事，均被甲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不满足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条件”、“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等为由，拒绝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表决。
  - 8、甲公司《公司章程》中规定：“若股东取得公司股份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的交易所规定，则该股东不得行使表决权、分红权等股东权利……”。该章程修订条款由甲公司董事会提案，于 2015 年 6 月召开的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上完成修改程序。当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为公司股本总额的约 42%，投票结果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91% 通过，但参加会议的部分投资基金、私营企业和资管计划投出了反对票。
  - 9、2016 年 10 月，甲公司召开本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除其他经营性事务外，主要审议三项事项（下文 10、11、12）。
  - 10、甲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之一 —— 有关 A 及 A 股票账户组
    - I. 授权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采取法律措施就 A、A 股票账户组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嫌违反证券交易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追究，就其违法行为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举报。



II. A、A 股票账户组及其一致行动人：i. 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ii. 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本公司股票及减持该等股票所获的收益）上缴本公司；iii. 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 5% 以下；iv. 应被确认不具备收购本公司的主体资格。

III. 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采取包括提起诉讼在内的措施，以促成相应要求的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代理人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全权负责与上述所涉事宜相关的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 11、甲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之二 —— 有关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中的“董事提名”条款。原有规定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拟将上述第（一）、（二）项分别修改为：

（一） 董事会、连续 180 天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对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有违反《证券法》行为的股东，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三年内不得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监事会对提名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有违反《证券法》行为的股东, 在违法行为发生后三年内不得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 12、甲公司董事会会议议案之三 ——有关向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甲公司拟向与乙公司关系良好的丁公司发行大宗股票, 发行完毕以后, 丁公司将成为甲公司第一大股东, 持有其约 29.4%的股份, 而 A 股票账户组、乙公司及丙公司的持股比例将分别降至约 21.2%、17.0%和 10.6% (增资发行的时间、价格、条件、程序、合法性等具体子议案从略)。

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3 票反对、1 票回避。回避表决的 N 独立董事认为, 其所担任董事总经理的戊公司与丁公司之间在业务上具有潜在的竞争关系, 可能为其个人带来利益关联或冲突, 影响其进行独立的商业判断, 因此其不得对该等议案予以表决, 理应回避本次会议对于该项议案之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其他董事未对此表示异议。

甲公司认为, 本项议案经无关联关系的 10 名董事中的 7 名同意, 已经通过成为决议。

13、A 于 2016 年 11 月诉请法院确认以上甲公司本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部分决议无效, 并请求撤销其他部分决议; 同时向甲公司现任全体董事要求损害赔偿。

14、法院已经依法立案, 原告方起诉书和被告方答辩书也已经送达对方。双方正在做出庭前准备。

## 15、本案将主要讨论两大问题

(一) 甲公司本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部分决议是否无效?

1. 有关 A、A 股票账户组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改正其违法行为前不得对其持有的甲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的决议有无效力?



2. A、A 股票账户组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违法所得（即违法增持甲公司股票及减持该公司股票所获的收益）上缴甲公司”的决议有无效力？
3. A、A 股票账户组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改正其违法行为，将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减持至合计持有比例 5%以下”的决议有无效力？
4. A、A 股票账户组及其一致行动人应被确认“不具备收购本（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的议案有无效力？
5. 有关向丁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决议及其子决议是否因程序瑕疵可被撤销？

（二）甲公司现任全体董事是否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A 能否以“侵害股东权利造成损失”为由，要求甲公司现任董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连带赔偿责任如何在现任董事中进行划分？